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16-07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战略 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4日，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公司”）与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晖昌宇”）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年第八次（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双方就合作目的、合作方式、权利义务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此后合同生效并履行。

鉴于双方之前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取得采矿权许可证的期限已到，同时天晖昌宇全资子公司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公司”）已经完成了尖山石墨矿采矿权许可证“探转采”所需办理的全部审批文件，仅需按规定缴纳探矿权价款后即可取得采矿权许可证。本着合作共赢、携手并进、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近日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对取得采矿权许可证的期限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以资共同守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双方一致确认如下事实：

1.1 自《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均诚实守信，严格遵照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至目前，尖山石墨矿采矿许可证的办理已经获得了法定全部批复文件，主要包括：

①《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补充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评审{2015}188号）及《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矿补充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5}102号）。

②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川矿协矿开审{2016}04号）及四川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表（川国土资储备字{2016}26号）。

③《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登记号 2511922162031）。

④《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提供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南江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部分审查意见的函》（川安监函{2016}167号）。

⑤《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尖山石墨矿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6}227号）。

⑥《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表》（编号 2016019）等。

目前工作只剩下最后一个步骤，即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发出《探矿权价款缴纳通知书》、天晖昌宇全资子公司四通公司按照该通知给定的期限缴费。四通公司已经完成了尖山石墨矿采矿许可证“探

转采”所需办理的全部审批文件，在法律意义上和事实结果上，尖山石墨矿采矿许可证的获取主体均已经确定为四通公司。

1.2 由于南江县尖山石墨矿的资源储量属于超特大型规模，天晖昌宇在前期勘探过程中即已投入了大量财力、物力、人力，并且按照相关规定，《探矿权价款缴费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就需要企业一次性缴纳全部款项，否则就会产生 2%/天的滞纳金，给企业增加不必要的巨额负担。因此，渝三峡充分理解天晖昌宇担负的巨大融资压力，即认可天晖昌宇在当前企业发展中的实际情况和资金筹措的实际困难，最后一道程序（缴纳探矿权价款）的圆满解决需要一定的融资期限。

第二条 基于前述尖山石墨矿“探转采”的具体进展情况和企业投入及巨大负担，渝三峡在天晖昌宇请求下，本着对企业和项目的良好愿景和高度负责的态度，经过慎重考虑，双方将《战略合作协议》延长，即在《战略合作协议》第十三条所规定的 12 个月期限基础上，延续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天晖昌宇郑重承诺：

1. 原《战略合作协议》中对天晖昌宇约定的担保条款及有关责任条款保持不变，天晖昌宇将按协议约定内容执行。

2. 在渝三峡给予的宽展期内积极推动并最终落实尖山石墨矿“探转采”工作的完成，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采矿证推动双方合作达成预期。否则将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协议与原《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保持一致。

第四条 就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或问题，双方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系《战略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晖昌宇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